

2025年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
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组织编制全区市政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三）负责全区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道路照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附属城市道路的边坡挡土墙等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四）负责全区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本区域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全区城市绿地的建设、保护和养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绿道网绿化建设、区政府投资的各类绿地建设，指导协调全区性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工程及相关的的环境布置工作。

（五）负责全区城市供水、用水、节水、排水，以及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管理工作。配合市做好本区域供水、生活污水处理和供水企业监管，及供水水质、计划供水、节约用水和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全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管理等工作。

（六）负责全区城镇燃气管理工作。组织参与有关燃气行业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燃气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和

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全区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以及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市容市貌、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区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综合治理。

（八）负责全区城市规划、建设、燃气、市政园林、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房产管理、城市绿化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城市管理专项执法行动。根据授权行使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其他行政处罚权和相应行政强制权；组织查处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

（九）统筹全区并负责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研究制定相应的监督与评价办法。统筹、指导全区三级长效城管网络的建设和应用。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

1. 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等有机结合，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促进城市运行高效有序，提升城市品质。

2. 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健全完善城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的体制机制。

3. 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的监督管理模式，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设九个内设机构和三个直属事业单位，分别如下：

（一）内设机构

1. 办公室（人事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宣传、调研、信息、保密、财务、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起草综合性文件。编制和组织实施部门预算和财务收支年度计划。统筹应急、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政务公开、督查督办等工作。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审计工作。负责党建、纪检、意识形态、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并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资、作风建设、考核、培训、继续教育和职称评定等工作。

2. 法规和信访股（行政审批服务股）。组织起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规范性文件和执法文书。负责本单位依法行政监督和行政执法证管理。统筹落实本部门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负责合同合法性的审查。负责案件的法制审查。组织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法律法规和执法教育培训。负责受理、转办、督办信访事项。牵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牵头负责制定行政审批工作制度、标准；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相关股室做好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

3. 市容环卫股（户外广告管理股）。组织编制全区环境卫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户外广告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城市道路和市政公共设施的卫生保洁。负责制定全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和分类指南，并指导和监督实施。统筹指导监督各街道城乡生活

垃圾清扫、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以及无害化处理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街道环卫公共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的综合治理。负责区文明城市创建有关工作。

4. 市政管理股。组织编制市政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区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道路照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附属城市道路的边坡挡土墙等监督和管理的工作。牵头组织市政设施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5. 园林绿化管理股。组织编制全区园林绿化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监督全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等工作。拟订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技术标准。指导监督城市绿地建设。负责城市绿地的保护、养护监督和管理的工作。指导监督绿道网绿化建设、区政府投资的各类绿地建设。协调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境、绿化美化的布置工作。城市绿地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统筹城市绿地档案资料统计工作。

6. 给排水管理股。组织编制全区城市供水、市政排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区城市供水、市政排水、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的管理的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城市供水水质、节约用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管理等作。

7. 燃气管理股。组织编制全区燃气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监督实施燃气行业技术标准。组织参与有关燃气行业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燃气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和燃气安全宣传工作。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参与燃气设施建设的选址、验收工作。

8. 执法监督股（数字化城管股）。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指导、监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城市规划、建设、燃气、市政园林、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房产管理、城市绿化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指导监督各街道实施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应行政强制权。牵头统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专项考核。统筹全区并负责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研究制定相应的监督与评价办法。统筹全区三级长效城管网络的建设和应用。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网络信息化平台的规划、建设、管理、维护。负责网络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发布。统筹本单位统计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区城市管理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9. 执法大队（垃圾分类执法大队）。组织查处上级交办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性或跨区域的城市规划、建设、燃气、市政、园林、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房产管理、城市绿化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城市综合管理专项执法行动。统筹协调指导开展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工作。

（二）直属事业单位

1. 江海区市政维修处。负责辖区内主次市政道路及其附属市政设施的养护和维修；市政桥梁（涵洞）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和维修；承担辖区内市政公用照明、公共景观灯饰日常运行、养护维修；承担辖区主次干道、市政挡土墙（含护坡）的日常巡查、维修管养工作；承担辖区内主次干道、市政排涝、生

活污水截污干管运行管理、养护维修的监督工作，排涝泵站运行管理的监督工作；承担辖区内市政下水道的疏通、养护和维修；市政公用设施应急抢险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江海区绿化管理所。负责权责范围内的道路绿化、街头绿地、公共广场、公园等城市公共绿地的养护和管理，承担绿化损坏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3. 江海区生活垃圾分类事务中心（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参与拟订生活垃圾分类的政策法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垃圾分类的有关方案、标准和规范；组织指导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和推广实施等事务性工作；承担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参与对街道办事处和各责任主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组织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产业化发展研究；组织开展收运处理技术、工艺、设备的研究、引进、应用等工作；协助编制全区环境卫生管理规划，拟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特定环卫作业项目的发包、监督检查与验收考评；参与环卫设施建设，承担环卫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的监测和考评；协助主管部门指导、监督、考核环卫管理工作；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719.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1,836.8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966.93
		十二、农林水支出	3,561.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9.1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719.37	本年支出合计	13,612.6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1,893.24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612.60	支出总计	13,612.6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3,612.60	4,459.37	7,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93.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7	97.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07	97.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8	27.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3	4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6	2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1	31.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1	31.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7	18.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4	12.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36.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36.84
21103	污染防治	1,836.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36.84
2110302	水体	1,7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74.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2.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66.93	650.53	7,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0.53	650.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25.53	625.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6.40	0.00	4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4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17.00	0.00	4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3.00	0.00	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5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4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779.00	0.00	7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000.00	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292.22	0.00	5,292.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7.78	0.00	707.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61.00	3,5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561.00	3,5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561.00	3,5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16	119.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16	119.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3	48.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1.12	7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612.60	851.37	12,761.2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7	9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07	9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8	2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3	4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6	2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1	3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1	3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7	1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4	1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36.84	0.00	1,836.84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836.84	0.00	1,836.84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774.00	0.00	1,774.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2.84	0.00	62.8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66.93	603.53	7,363.4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0.53	603.53	47.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25.53	603.53	22.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6.40	0.00	516.4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17.00	0.00	417.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3.00	0.00	43.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56.40	0.00	56.4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779.00	0.00	779.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000.00	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292.22	0.00	5,292.22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7.78	0.00	707.78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61.00	0.00	3,561.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561.00	0.00	3,561.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561.00	0.00	3,561.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16	11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16	11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3	4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1.12	71.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59.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26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910.53
		十二、农林水支出	3,561.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9.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719.37	本年支出合计	11,719.3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719.37	支出总计	11,719.3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59.37	851.37	3,608.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7	97.0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07	97.0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8	27.5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3	46.3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6	23.1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1.61	31.6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1	31.6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8.67	18.67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4	12.94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650.53	603.53	47.0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0.53	603.53	47.00
[2120101]行政运行	625.53	603.53	22.00
[2120104]城管执法	25.00	0.00	25.00
[213]农林水支出	3,561.00	0.00	3,561.00
[21303]水利	3,561.00	0.00	3,561.00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3,561.00	0.00	3,561.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9.16	119.1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9.16	119.1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8.03	48.03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71.12	71.1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51.37
[301]工资福利支出	773.74
[30101]基本工资	85.37
[30102]津贴补贴	229.18
[30103]奖金	118.2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3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3.1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7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30113]住房公积金	48.03
[30114]医疗费	3.7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4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0
[30201]办公费	20.08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4.50
[30207]邮电费	2.20
[30211]差旅费	0.50
[30216]培训费	0.3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6]劳务费	0.10
[30227]委托业务费	4.20
[30228]工会经费	5.13
[30229]福利费	1.4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2
[30302]退休费	26.68
[30307]医疗费补助	2.95
[310]资本性支出	0.8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8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608.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8.00
[30201]办公费	6.80
[30211]差旅费	3.30
[30216]培训费	2.90
[30218]专用材料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3,588.6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50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3.8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1.22	51.22	0.00	0.00
“三公”经费	3.00	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	2.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260.00	0.00	7,2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60.00	0.00	7,26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0.00	0.00	46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17.00	0.00	417.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3.00	0.00	43.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0.00	0.00	8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1.00	0.00	21.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779.00	0.00	779.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000.00	0.00	6,0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292.22	0.00	5,292.22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7.78	0.00	707.78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51.37	851.37	851.37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小计	851.37	851.37	851.37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73.74	773.74	773.7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0	47.20	47.2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62	29.62	29.62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80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761.24	10,868.00	3,608.00	7,260.00	0.00	0.00	1,893.24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小计	12,761.24	10,868.00	3,608.00	7,260.00	0.00	0.00	1,893.24	
综合管理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麻园河天鹅湾段河道治理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麻园河天鹅湾段右岸护岸工程竣工验收，交由财政评审中心完成工程结算定案。本年度按签订合同条款完成剩余工程款支付。
社区道路维修专项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江海一路、萌溪路、文昌路、南苑社区及永康路升级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由财政评审中心结算定案。本年度按签订合同条款要求完成剩余工程款支付。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49.93	49.93	0.00	49.93	0.00	0.00	0.00	根据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要求，工程验收竣工后，办理工程结算资料，进行结算审核流程，按审核结果支付工程结算费用。
2019年度“美化、亮化、绿化、净化”专项行动	26.37	26.37	0.00	26.37	0.00	0.00	0.00	完成全部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跟进办理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结算资料审核流程，按审核结果支付工程结算费用。
“三个三”道路工程	33.00	33.00	0.00	33.00	0.00	0.00	0.00	完成全部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跟进办理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结算资料审核流程，按审核结果支付工程结算费用。
桥南大道，江翠路，新中大道沥青路面改造工程	12.50	12.50	0.00	12.50	0.00	0.00	0.00	完成全部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跟进办理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结算资料审核流程，按审核结果支付工程结算费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礼乐河西岸市政配套工程	5.96	5.96	0.00	5.96	0.00	0.00	0.00	完成全部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跟进办理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结算资料审核流程，按审核结果支付工程结算费用。
城乡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35.00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根据工作要求，完成工程建设，整理工程结算资料，办理工程结算审核手续，按审核结果支付工程结算相关费用。
江海区照明升级改造工程	2.36	2.36	0.00	2.36	0.00	0.00	0.00	本年度工程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现整理工程结算资料，提交财政部门审定后支付工程结算费用。
江门人行铁桥隐患整治	15.00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江门人行铁桥总体完成拆除工作，交由财政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定案，并按合同要求配合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工程款支付。
五邑路污水管网工程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本工程实施范围包括五邑路沿线两侧及南山路污水管网建设。新建D400-D1000污水管,长18765米,含五邑路主管及道路南北向支管。本年度完成工程验收。
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一期）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实施范围覆盖外海、礼乐、江南3个街道，包括高新西路、高新东路、中沙路等30条现状道路，新建截污管网约36.22公里。完成本工程收尾工作，并对完成工程进行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率达100%。
社区综合整治	4.88	4.88	0.00	4.88	0.00	0.00	0.00	完成全部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跟进办理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结算资料审核流程，按审核结果支付工程结算费用。
江睦路（云沁路-高新路）配套改造工程	60.00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24年5月7日竣工验收，绿化施工养护期为一年，至2025年5月7日移交。按进度推进完成结算审核和费用支付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建设管理专项	150.00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对市政设施、绿化管养进行维修和养护，包括：（1）定时巡查检修桥梁，维护桥涵标志，保证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及时维修破损桥梁，保持路灯照明设施等市政配套设施正常运作；江海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普查，全面摸清底数，建立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隐患风险点台账并制定整治计划、限期消除。（2）有害生物防治，绿地和公园管养，及时维修绿化公共基础设施和定期检查树木安全。做好环卫一体化日常监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完成分类设施升级改造，逐步补齐分类设施短板，优化人居环境，减少二次污染。并对在建工程进行第三方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城管综合执法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在2024年完成城管执法工作经费、数字城管指挥中心工作经费、燃气执法工作经费、律师顾问代理费用以及执法车辆保险购置等项目，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任务，按时完成城管执法案件，强化数字城管作用，加强城管执法规范化建设，着力提升城市形象，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污水处理专项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0.00	0.00	0.00	按照我局的职能主要完成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费、水质监测服务事项、水环境治理等项目，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任务，按时完成城市污水、节水、供水、用水、排水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龙溪河麻园河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	3,561.00	3,561.00	3,561.00	0.00	0.00	0.00	0.00	按麻园河、龙溪河河道保洁、市政设施、绿化养护等日常运维工作情况，按可用性付费绩效考核及运维绩效考核结果支付麻园河、龙溪河相关可用性付费及运维费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环卫专项	650.00	650.00	0.00	65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完善我区生活垃圾收运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垃圾清扫运输能力和机械化清扫率，达到城乡居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目标2: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和考核，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城乡环境卫生得到提升。
江财农〔2024〕24号，调整下达2024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	1,7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74.00	进一步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及污水收集率，优化江海区污水处理布局，扩大江海区发展规模，提升全区水污染防治能力，逐步提升水环境质量，推动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江财建〔2024〕22号，调整下达202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补助资金（城市管理领域）	62.84	0.00	0.00	0.00	0.00	0.00	62.84	目标：1. 2024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2. 2024年，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江财农〔2024〕52号，下达2024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农业农村方向第二批）（市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奖补专项资金）	56.40	0.00	0.00	0.00	0.00	0.00	56.40	1、完善我区生活垃圾收运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垃圾清扫运输能力和机械化清扫率，达到城乡居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和考核，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城乡环境卫生得到提升。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612.6万元，比上年减少3,218.59万元，下降19.1%，主要原因是2025年城乡社区专项支出和政府投资项目经费等有所减少；支出预算13,612.6万元，比上年减少3,218.59万元，下降19.1%，主要原因是2025年城乡社区专项支出和政府投资项目经费等支出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1.22万元，比上年减少13.13万元，下降20.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例行节约精神，减少非必要的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06.5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8万元，主要是购买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